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
營商聯絡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3 時 05 分 至 下午 4 時正
地點：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15 樓 idea 會議室
主席： 數字政策辦公室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字化及方便營商）
梁若華女士

業界出席者

Café de Coral Group Limited	Josie Li Yan Sin 女士
Café de Coral Group Limited	Crystal Kwong Chui Yee 女士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HK) Ltd	Miranda Chan 女士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Eric Tsang 先生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Raymond Wong 先生
MHK Restaurant Limited	Sally Yeung 女士
MHK Restaurant Limited	Santy Chang 女士
Multi Wisdom Consultants Limited	Yeung Pui Man Sabina 女士
Multi Wisdom Consultants Limited	Hui Yuen Yan Iris 女士
Tai Hing Worldwide Development Limited	Ken LEE 先生
DFI Retail Group	Maggie Sze 女士
DFI Retail Group	Michelle Sin 女士
DFI Retail Group	Kitty Lam 女士
DFI Retail Group	Sandy Fu 女士
雅仕顧問有限公司	Winnie Ho 女士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

陳家亮先生	高級總監(衞生)
陳志成先生	總監(衞生)1
鄭雋先生	總監(資訊科技)
吳劍峰先生	副經理(資訊科技)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數字政策辦公室

呂允健先生（小組秘書）	數字辦總管理參議主任（數字化及方便營商）4
潘世民先生	項目經理（數字化及方便營商）22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歡迎業界參考。

部門簡介

「e+ 牌照通」及牌照管理系統更新狀況

2. 為提升牌照/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效率及加強持牌照/許可證處所的管理，食環署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推出「牌照管理資訊系統 3 (LMIS3)」，該系統透過電子巡查及提供「e+ 牌照通」電子平台，以優化整體食物業及其他行業處所的規管工作，並提升服務效率。總監(衞生)1 亦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相關詳情。

3. 業界反映，目前持牌/持證人須自行定時登入系統，以查閱是否有新的巡查紀錄，並詢問食環署能否增設自動通知功能。副經理(資訊科技)2 回應，署方正持續優化系統，未來將新增電郵通知功能，主動提示持牌/持證人有關巡查紀錄。該功能預計可於一至兩季內推出。

4. 業界查詢，若持牌/持證人遺失了食環署「e+ 牌照通」電子平台的登入信件，應如何處理。副經理(資訊科技)2 表示，系統在初始建立主帳戶及子帳戶時，均會以書信方式寄送登入資料予持牌/持證人。若遺失子帳戶的登入資料，用戶可透過主帳戶登入，並自行重設子帳戶密碼；若遺失主帳戶的登入資料，用戶須聯絡署方分區辦事處，由署方職員核實持牌/持證人的身份後，再提供主帳戶登入資料。最後，副經理(資訊科技)2 同時建議用戶開設「綜合帳戶」，並綁定所有主帳戶及子帳戶，以便統一管理，並可按需要隨時自行更改密碼。

5. 主席詢問，該系統支援哪些電子支付工具，以及食環署會否考慮將該系統連結至「數碼企業身份平台」（CorpID）。副經理(資訊科技)2 回應，現時用戶可透過「網上牌照服務」網頁及「智方便」（iAM Smart）的認證進行電子支付。此外，署方一向支持數字政策辦公室的相關工作，牌照系統已納入 CorpID 第一階段項目，預計於今年年底，系統可加入合適的 CorpID 新功能。

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

6. 政府檢視了多項因素後，認為現時社會已具備條件在適當規範下容許狗隻進入食肆。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讓餐廳經營者提出申請，容許顧客攜帶狗隻進入食肆。新措施回應了不少市民的訴求，有助推廣人寵共融，亦為餐飲業開拓新商機。高級總監(衞生)

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有關詳情。

7. 就持牌條件(三) –「處所營運與衞生限制」，業界提出有關禁止在餐桌上烹煮的查詢：

(a) 食肆可否使用小蠟燭於餐桌上保溫食物；
(b) 食肆可否使用加熱食物的點心車，而非於餐桌上加熱食物；以及
(c) 食肆可否於不容許狗隻入內的日子，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

8. 高級總監(衞生)回應，獲批准容許狗隻入內之食肆：

(a) 任何時間均不得於餐桌上加熱或保溫食物，但可加熱保溫飲品；
(b) 有關食肆使用「點心車」加熱食物之事宜，署方將於會後聯絡業界跟進；以及
(c) 即使於不容許狗隻進入的日子，仍不得於餐桌上加熱或保溫食物。

9. 主席詢問，若發生涉及狗隻的事故，責任誰屬，以及食肆須如何跟進。高級總監(衞生)回應，狗主須負責報警並與受害者商討責任事宜。此外，牌照條件亦規定，如因狗隻在處所內導致有人受傷而須報警，涉事食肆持牌人必須在兩個工作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食環署。

10. 業界詢問，若在食肆內發現狗隻並未按規定妥善牽引或繫於固定附着物上，食環署會檢控食肆負責人還是狗主。總監(衞生)1 指出，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0B 條，任何人如未能符合條文所列條件而攜帶或容許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最高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監禁 3 個月，並每日另加 300 元罰款。若署方發現食肆從業員明知並容忍食客違規，該從業員亦同樣干犯法例。署方建議，遇到此類情況，食肆從業員應提醒狗主遵守規例；如狗主拒絕合作，則必須要求其離開。若食肆容忍食客違規，食肆本身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11. 業界指出，部分持牌食肆將店舖分隔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經營火鍋或燒烤，因此並不符合首階段的申請資格。業界詢問食環署會否於下一階段接納上述食肆的申請。總監(衞生)1 回應，署方會於首階段實施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起計半年後進行檢討，並考慮上述的可行性。

12. 主席感謝業界人士、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數字政策辦公室
2026 年 7 月